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效激励体系，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持续落地，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实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